

(上接2版)总书记强调：“要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既要谋划长远，又要干在当下，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让黄河造福人民。”

“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这里要加一个‘沙’字。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指出：“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正确的生态观、发展观，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上下同心、齐抓共管，把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

今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 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多同体制不健全、制度不严格、法治不严密、执行不到位、惩处不得力有关。要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要严格用制度管权治吏、护蓝增绿，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保证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

2013年1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政府要强化环保、安全等标准的硬约束，对不符合环境标准的企业，要严格执法，该关停的要坚决关停。国有企业要带头保护环境、承担社会责任。要抓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要严惩重罚。要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责究责。”

2014年10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我们组织修订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环境监管、环境执法上添了一些硬招。稳步推进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体制等工作。”

“我对生态环境保护始终高度关注，对一些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格外警惕，近年来多次就此作出批示，要求整改查处，其中就包括2014年8月、9月对青海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和木里矿区破坏性开采作出的批示。你们针

对问题进行了综合整治，取得初步成效。”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工作时指出，“今后，对这类问题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不要等到我们中央的同志批示了才行动。发现问题就要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彻底解决绝不松手；同时，要举一反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避免同样的问题在其他地方重复发生。”

“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尽快把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建立起来，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2016年11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出，“要加大环境督查工作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不断感受到生态环境的改善。”

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些重大生态环境事件背后，都有领导干部不负责任、不作为的问题，都有一些地方环保意识不强、履职不到位、执行不严格的问题，都有环保有关部门执法监督作用发挥不到位、强制力不够的问题。”

2013年5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我们一定要彻底转变观念，就是再也不能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论英雄了，一定要把生态环境放在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的突出位置。“如果生态环境指标很差，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的表面成绩再好看也不行，不说一票否决，但这一票一定要占很大的权重。”

总书记强调：“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终身追究。真抓就要这样抓，否则就会流于形式。不能把一个地方环境搞得一塌糊涂，然后拍拍屁股走人，官还照当，不负任何责任。组织部门、综合经济部门、统计部门、监察部门等都要把这个事情落实好。”

2017年5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认真贯彻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要针对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重视、加强领导，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要各尽其责、形成合力。”

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要实施最严格的考核问责。”对那些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只有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做到终身追责，制度才不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橡皮筋”。

总书记严肃指出：“有些地方生态环境问题多发频发，被约谈、被曝光，当地党政负责人不但没受处罚，反倒升迁了、重用了，真是咄咄怪事！这种事情决不允许再发生！要狠抓一批反面典型，特别是要抓住破坏生态环境

的典型案例不放，严肃查处，以正视听，以儆效尤。”

令在必信，法在必行。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了40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从总体目标、基本理念、主要原则、重点任务、制度保障等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安排。”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特别是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制度建得好、用得好，敢于动真格，不怕得罪人，咬住问题不放松，成为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硬招实招。”

总书记强调，制度的刚性和权威必须牢固树立起来，不得作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要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考核问责。“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不能手软，不能下不为例。要下大力气抓住破坏生态环境的反面典型，释放出严加惩处的强烈信号。对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人，凡是需要追责的，必须一追到底，决不能让制度规定成为‘没有牙齿的老虎’。”

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指出：“陕西要深刻吸取秦岭违建别墅问题的教训，痛定思痛，警钟长鸣，以对党、对历史、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履行好职责，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决不能重蹈覆辙，决不能在历史上留下骂名。”

今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要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中国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多年来，中国政府认真落实气候变化领域南南合作政策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挑战。”2015年11月30日，习近平主席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指出，“为加大支持力度，中国在今年9月宣布设立20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中国将于明年启动在发展中国家开展10个低碳示范区、100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及1000个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名额的合作项目，继续推进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气候适应型农业、低碳智慧型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帮助他们提高融资能力。”

“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将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谋求更佳质量效益。我多次说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这个朴素的道理正得到越来越多人们的认同。”2016年9月3日，习近平主席在2016年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上指出，“我们将毫不动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我们推动绿色发展，也是为了主动应对气候变化和产能过剩问题。”

必须呵护自然，不能凌驾于自然之上。我们要解决好工业文明带来的矛盾，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目标，实现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2015年9月28日，习近平主席在出席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指出。

习近平主席强调：“建设生态文明关乎人类未来。国际社会应该携手同行，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坚持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之路。在这方面，中国责无旁贷，将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我们敦促发达国家承担历史性责任，兑现减排承诺，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2016年4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建设绿色家园是人类的共同梦想。我们要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美丽中国，还要通过‘一带一路’建设等多边合作机制，互助合作开展造林绿化，共同改善环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生态挑战，为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我国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主张加快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增强我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积极引导国际秩序变革方向，形成世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要坚持环境友好，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让生态文明的理念和实践造福沿线各国人民。”

气候变化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带来严峻挑战，应对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的事业。

“中国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参与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多年来，中国政府认真落实气候变化领域南南合作政策承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挑战。”2015年11月30日，习近平主席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指出，“为加大支持力度，中国在今年9月宣布设立20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中国将于明年启动在发展中国家开展10个低碳示范区、100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及1000个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名额的合作项目，继续推进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气候适应型农业、低碳智慧型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帮助他们提高融资能力。”

“在此，我愿进一步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指出，“中国历来重信守诺，将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脚踏实地落实上述目标，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

“我已经宣布，中国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实现这个目标，中国需要付出极其艰巨的努力。我们认为，只要是对全人类有益的事情，中国就应该义不容辞地做，并且做好。”

今年1月25日，习近平主席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指出，“中国正在制定行动方案并已开始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实现既定目标。中国这么做，是在用实际行动践行多边主义，为保护我们的共同家园、实现人

类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中国坚定践行多边主义，努力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今年4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指出，“气候变化带给人类的挑战是现实的、严峻的、长远的。但是，我相信，只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守望相助，人类必将能够应对好全球气候环境挑战，把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留给子孙后代。”

“天不言而四时行，地不语而百物生。”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

中国将于今年在昆明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同各方共商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新战略。昆明大会的主题是“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这也是人类对未来的美好寄语。

“作为昆明大会主席国，中方愿同各方分享生物多样性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经验。”2020年9月30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当前，全球物种灭绝速度不断加快，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对人类生存和发展构成重大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告诉我们，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我们要同心协力，抓紧行动，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

习近平主席指出，工业文明创造了巨大物质财富，但也带来了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破坏的生态危机。生态兴则文明兴。我们要站在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保协调统一，共建繁荣、清洁、美丽的世界。

今年5月26日，习近平主席向世界环境司法大会致贺信指出，地球是我们的共同家园。世界各国要同心协力，抓紧行动，共建人和自然和谐的美丽家园。中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合作。”中国愿同世界各国、国际组织携手合作，共同推进全球生态环境治理。”

锦绣中华大地，是中华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家园，孕育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的灿烂文明，造就了中华民族天人合一的崇高追求。现在，生态文明建设已经纳入我国国家发展总体布局，建设美丽中国已经成为中国人民心向往之的奋斗目标，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快车道，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图景不断展现在世人面前。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建设生态文明的时代责任已经落在了我们这代人的肩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创美丽中国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人民日报记者汪晓东、刘毅、林小溪）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 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依法推进“护苗”工作深入开展

## 专访全国“扫黄打非”办负责人



这次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相关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问：如何贯彻落实好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贯彻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应落实在实际行动、具体工作中，我们将着力做好四

项工作：一是加强法治教育，部署各地组织开展“绿书签”行动，面向学校、家庭、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开展法律宣传教育。二是开展对策研究，就校园手机管理、低俗内容判别标准、网络沉迷等问题，积极与教育、出版、网信等部门会商，提出具体落实方案并督促推进。三是督促互联网企业落实责任，通过“净网直通车”工作机制，对企业相关负责人开展培训引导，督促互联网企业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的积极力量。四是严格查办涉黄涉非案件，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网上直接以未成年人为侵害目标的不法行为，大力查办相关案件。

问：今年“扫黄打非”部门开展“护苗2021”专项行动，目前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护苗2021”专项行动在推动开展专项整治、凝聚社会合力、营造健康良好文化环境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一是组织执法人员在中小学春季开学期间检查校园周边重点市场点位，集中清理夹杂“黄暴毒”、宣扬邪教迷信等有害内容的少儿出版物；二是协调网信、文化执法等部门深层清理网上对未成年人具有

诱导性的不良内容；三是指导上海、北京、广东等地组建“护苗联盟”，整合社会力量加强网络保护；四是打造“护苗”品牌，开展“绿书签”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多地打造“护苗”教育基地，推进重点互联网企业设立“护苗”工作站；五是严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持续清理网络直播、网络文学、网络漫画、网络游戏等领域涉未成年人非法有害信息，查处一批诱导未成年人拍摄色情视频进而网络销售牟利的案件。

截至5月底，全国累计查缴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43万余册、盗版中小学教辅123万余册；查删淫秽色情、恐怖暴力、低俗恶俗等不良信息1000余万条。

下一步，以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为契机，“扫黄打非”部门将以更大决心、更强力量、更有力举措，持续推进对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社交等未成年人接触较多领域开展治理，深入清理有害信息，依法严查严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正面宣传教育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为“幼苗”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记者史竞男)近年来，“扫黄打非”部门连续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1日正式施行，“扫黄打非”部门将如何贯彻落实？记者专访了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相关负责人。

问：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扫黄打非”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答：“扫黄打非”部门将“护苗”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常抓不懈，坚决维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文化权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为深化开展“护苗”行动提供了制度遵循。其中，部分法律条款与“扫黄打非”工作打击网上网下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直接相关，也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护苗”行动宣传活动内容一致。“扫黄打非”部门将坚持打防并举，依法坚决打击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物品和网络信息，正确引导未成年人阅读、上网行为，主动远离和抵制各类文化垃圾。

问：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对“扫